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）的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巡防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巡防大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餐饮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1.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8.94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金盾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0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